



# 现代服务业评测业务操作中心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P12B3

## 服务认证（评价）证书和标志使用 管理办法

第 3 版

编制： 吴旭静

审核： 黄佩

批准： 吴蔚

---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布

2022 年 3 月 23 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内部文件，涉及 CQC 核心秘密，著作权为 CQC 专有。未经 CQC 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21-4-22	增加标志使用的相关规定	吴旭静	黄佩	吴蔚
2	2022-3-21	认证和评价证书、标志使用要求合并	何乾	吴旭静	吴蔚

## 1 目的

为加强对服务认证（评价）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发挥证书和标志传递信任的作用，鼓励认证中心客户合规使用服务认证（评价）证书和标志，制定本文件。

##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CQC 所开展全部服务认证（评价）活动中认证（评价）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和使用活动。

获得服务认证（评价）证书的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在使用证书和标志时均应按照本文件、相应实施规则等要求实施。

## 3 管理规定

### 3.1 认证（评价）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使用服务认证（评价）证书、服务认证（评价）标志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服务认证（评价）证书有效期已在相应的实施规则内明确。在证书的有效期内，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有权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

3.1.2 可以在有效的证书覆盖范围内将证书和标志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评价）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展示信息至少应同时包括证书名称、服务提供者、认证（评价）范围和（或）标志。标志不得单独使用。

3.1.3 不得利用证书、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评价）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或评价，宣传认证（评价）结果时不应损害 CQC 的声誉。

3.1.4 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3.1.5 应建立认证（评价）证书、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应接受 CQC 对证书、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1.6 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的，委托人（持证人）可以向 CQC 提出证书补发申请，同时要在 CQC 网站上声明挂失。

3.1.7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3.1.8 应保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始终符合相应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服务提供者每年应接受 CQC 监督测评，符合 CQC 的要求方可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

3.1.9 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 CQC 并接受 CQC 的调查或监督测评，调查前及监督测评不合格或者不满足等级要求者，不得使用该证书和标志。

3.1.10 应按时交纳认证（评价）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3.1.11 如证书被 CQC 暂停或撤销，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应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评价）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证书、标志，并停止将有关认证（评价）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如证书被 CQC 撤销，还应按 CQC 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 CQC。

### 3.2 认证（评价）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主要形式

3.2.1 错误使用证书和标志，或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服务。

3.2.2 在任何资料中有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利用服务认证（评价）证书、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评价）证书覆盖范围外的服务、产品或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或评价；宣传认证（评价）结果时损害 CQC 的声誉。

3.2.3 未经 CQC 许可使用证书、标志。

3.2.4 未经 CQC 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3.2.5 证书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 3.3 发现证书、标志被误用/滥用时 CQC 采取的纠正措施

3.3.1 CQC 向误用/滥用标志组织发出《误用标志处理通知书》，责令其纠正。

3.3.2 按 CQC 公开的《P12B1 服务认证（评价）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实施规则》中有关暂停、撤销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3.3.3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组织的法律责任。